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96)德保通字第 0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德風富字第 1130000408 號公布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組成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至少應有五人。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本系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之，並另推選一名候補選任委員。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選任委員遞補。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開、主持與評審之進行。置秘書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四條（審議事項）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評審事項。

第五條（出席規定）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照案通過或依其他方式表決。

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另有明文規定者外，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遇有關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委員公出或請假時，當然委員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委員則不得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繼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至少 7 日之準備時間。

第六條（校內外委員）

為避免審理教師升等案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七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九條（辦法之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